

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晓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